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禔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城市國際商行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2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